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010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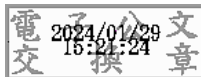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20010151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20010151_doc2_Attach2.pdf)

主旨：大院依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指陳機關委託技術服務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造成建築工程執行錯
亂等情，檢附審核意見一案，檢送本會意見對照表1份，
請鑒察。(108內調64)

說明：復大院112年5月1日院台內字第1121930241號函。

正本：監察院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含附件)、本會技術處
(含附件)、工程管理處(含附件)、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含附件)、秘書處



**監察院函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指陳「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造成建築工程執行錯亂等情所提審核意見
工程會意見對照表**

審核意見	工程會說明
一、關於監工與監造責任釐清案（108 內調 0064 號），本院已要求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督導各縣市政府檢討並釐清於施工階段營造廠相關人員責任（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與監造責任之範圍與差異，並仍檢討改進中。另據建築法第 15 條，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再據營造業法第 26 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復又，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6 條第 1 項明定有現場監造事項及第 2 項現場監造事項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 二、另按技師法第 13 條：「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	一、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係為提供機關對規劃、設計等業務之管理，工作性質與監造不同，有其必要性：機關辦理採購，本應對各該廠商盡督導之責，惟考量機關有時缺乏專業人才，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爰專案管理服務有其必要性。 二、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該廠商應具管理標的之專長，並以與監造分開辦理為原則，合併辦理者機關應整合工作、排除重複項目，且依法建築物監造人應為建築師： （一）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第 9 條規定，專案管理主要工作為協助機關就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其工作與同辦法第 7 條所載之監造不同，二者各有其職責所在，機關分開辦理委託，可充分發揮其專業能力及人力。又專案管理主要係提供機關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應具備管理標的之專長。以建築工程為例，包括瞭解建築設計、施工安全、施工品質、進度管理、結構系統、材料

審核意見	工程會說明
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等觀之，專案管理廠商、「監造」技師（或監造建築師）、施工廠商之間權責，似仍不明確，另據公會指陳「統包案」專案管理廠商之監造人員卻多由專案工程顧問公司派遣，非為開業建築師或其員工，但監造責任卻仍依法由開業建築師負責等情，均不利施工品質之確保。 三、再查，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107年6月29日）規定，土木、水利、結構、大地、電機....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其各類專業學能專業且深入，核與「建築工程」本質上存有極大差別，「建築」專案管理必須全能整合建築機能、動線、建築法規、建材特性、建築美學、結構、機水電空調、雨水抑制、綠建築、智慧建築等各項設計、監造和施工單位等，如以「土木工程」為例，土木工程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其土木工程專業核與建築工程學養不同，如無足夠建築專業智識，實難有效整合複雜之建築工程。基此，建築工程監造工作，實難由土木工程監造人員替代，將導致非專業領導、不利工地管理，及專案管理廠商（含監造）有權督導但無責任、外行領導內行、審查專業的錯亂等非議，亦屬實情。	設備、施工督導、履約管理等建築專案管理專長。 （二）技服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允許機關將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合併招標之目的，係為減少介面提升效率，機關合併辦理者則應整合工作、排除重複項目，且建築物之監造人依法應由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擔任，並應注意機關工程專業是否足以監督監造工作，倘個案工程專業不足之機關，以分開辦理為原則，由廠商各司其職，協助機關督導工程，本會112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476號函（如附件1，公開於本會網站）請參照。 三、公共工程採購標的屬建築物者，建築師受委託辦理監造，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採購法規定及契約內容辦理，並非以業務章則為限： （一）建築物施工及監造，在營造業法及建築法、建築師法、採購法均有完整規定，各司其職各盡其責。 （二）建築師受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應依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辦理，其中包括法定監造事項（第1款至第3款）與約定監造事項（第4款），爰監造除依建築法等之監督義務外，亦須依契約約定辦理，非以業務章則為限。 四、本會依各法令及契約內容，訂有權責分工表，明確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之間權責：本會依營造業法、建築法令及契約範本內容訂有「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

審核意見	工程會說明
	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計 4 表(如附件 2)，供各機關納入個案採購契約辦理，以明確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之權責。
四、本案就「建築工程」監造責任釐清部分，問題如下： (一)建築「監造」標案，允許由工程顧問公司得標後，將「主要部份」複委託予建築師簽證，是否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將「主要部份」轉包之規定？如否，監造為何非屬「主要部份」？其理由與法令規定為何？ (二)承上，如是，監造屬於「主要部分」不可以轉包，貴會是否明令禁止？執行面之查處情形？ (三)專案管理廠商(統包案與一般案 2 種態樣)之監造權責，如去除監造建築師簽證責任後，剩餘之專案管理廠商人員、公司責任各為何？工程會如何辦理「監造」責任之釐清、監督與裁量處罰？ (四)據訴，建築專案管理與監造「一併委託辦理」後(統包案、一般案 2 種態樣)，監造責任仍依法由開業建築師負責，如果專案管理不善產生違約民事賠償，涉及行政、刑事責任時，據悉最後結果只罰「監造」建築師，管理廠商、技師、人員均欠缺相關罰則，相關規範是否周全，其責任是否顯不相當？	一、左述問題(一)、(二)轉包部分：建築工程之「監造」是否應為主要部分，應依個案招標文件認定，另為避免建築物 PCM 與監造併辦，發生費用比例較重之監造，其法定與約定責任不一情形，本會將研議修正技服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排除建築工程之適用： (一) 建築工程之監造非必然為個案採購之「主要部分」：政府採購契約之「主要部分」，應由機關依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得標廠商將上開主要部分交由其他廠商辦理，即構成轉包。另無論個案招標文件是否將建築物監造定為主要部分，依建築物監造均依建築法第 13 條、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負連帶責任，建築工程法定監造工作團隊包括建築師及技師(超過 5 層樓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非僅為建築師單獨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二) 為避免建築物之 PCM 與監造併辦時發生權責不分情形，本會將研擬修正技服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為避免建築物之 PCM 與監造併辦時，如由工程技術顧

審核意見	工程會說明
	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得標，雖可依約履行專案管理，惟依技服辦法附表四費用百分比占比，監造比例大於專案管理部分，又監造部分必須依建築法交由建築師辦理，衍生履約責任係由得標廠商負責，而建築法法定監造責任係由分包建築師負責之責任不一情形，本會將研擬修正技服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排除建築工程之適用。（亦即建築工程 PCM 與監造不得合併辦理） 二、左述問題（三）、（四）權責部分： 公有建築物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施工廠商，其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職務人員之相關權責，契約、採購法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有規定，應視情節依下列規定裁罰究責，尚非僅處罰監造建築師： （一）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施工廠商，如有履約不善之違約情形，應負契約責任：廠商有因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者，依採購法第 63 條及契約規定，追究其責任，以本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為例，專案管理廠商有履約遲延情事者，得依約處以逾期違約金或併得終止、解除契約；專案管理廠商有技術服務成果不符契約約定情事者，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重作；一方致他方受損害者，受損害一方得請求損害賠償；專案管理廠商所派駐之監造現場人

審核意見	工程會說明
	員，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依契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隨時撤換。個案契約責任之釐清與裁量處罰，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屬個案機關權責。 (二) 依個案事實，由機關依採購法規定處置並將涉違法或重大違約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廠商履約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機關得依採購法及個案契約檢討究責；如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機關並應啟動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之通知程序，俾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個案如有收取履約保證金，依約不予發還。 (三) 刑事責任：專案管理廠商及建築師、技師、人員，因專案管理不善，致公共危險、因過失致人於死或過失傷害人者，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例如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等，機關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四) 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監造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其他相關工程人員所涉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責任： 1. 技師法：技師辦理建築工程有關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部分之監造事項，或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屬執行技師業務之情形，應符合技師法相關規定，就

審核意見	工程會說明
	其執行業務負專業責任。機關發現技師執行業務有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或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或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者,應將該技師移付懲戒。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專案管理業務而受技師懲戒處分,本會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對該公司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3. 建築師法: 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五、違反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如前述監造缺失情形涉違反上揭規定者,機關得依法報請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予以懲戒。 4. 營造業法: 營造業負責人違反營造業法第 37 條第 2 項或第 38 條規定者,機關得報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得

審核意見	工程會說明
	報請主管機關，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62 條規定，機關得報請主管機關，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09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100476號

根據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賴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其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據112年4月13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趙委員正宇及邱委員顯智口頭質詢事項辦理。

二、機關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以分開辦理為原則，由廠商各司其職，依其職責協助機關督導工程；機關合併辦理者則應整合工作、排除重複項目，並應注意機關工程專業是否足以監督監造工作：

(一)機關委託監造或專案管理服務廠商，於工程施工階段各司其職，分開辦理可充分發揮二者專業：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分別規定之監造及專案管理服務項目相關重點摘述如下，二者各有其職責所在，機關分開辦理委託，可充分發揮其專業能力及人力：

1、監造廠商有監督施工廠商確實履約之責任：例如監督施工廠商按圖施作、品質管理及執行安全衛生工作、審查施工廠商品管文件等，以利工程順利執行。

2、專案管理廠商有督導工程專案之責任：例如督導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及施工履約等各階段之得標廠商確實履約之責任，其中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除須協調整合各工作介面、複核施工廠商品管文件、分析施工進度及提供改善建議外，亦須督導管理監造廠商，以確保施工品管切實受監造廠商持續監管。

(二)為減少介面提升效率，採購法規允許機關將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合併招標，惟應整合工作並排除重複項目：技服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前項專案管理，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第七條第一項之監造服務項目，與前項第五款之服務項目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一併委託辦理。」依其立法目的，公共工程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合併招標，可減少介面，提升效率，爰機關得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採行此一方式。機關依該規定辦理，應將服務工作予以整合，排除重複部分，專案管理廠商從事監造工作時，其監督、管理監造工作之責須由機關自行負責。

(三)機關辦理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應視機關工程專業能力決定是否合併辦理：如機關工程專業能力不足，尚難有效監管專案管理廠商之監造工作，而衍生履約管理問題，致降低工作效率及增加管理介面，反而與上開立法目的有悖。爰機關應注意衡量自身工程專業能力或人力，例如非工程專責機關，為充分發揮專案管理廠商之功能，全程負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之管理，以減少機關管理介面，其服務範圍當以不含監造服務為原則；如係工程專業之機關，則無前述問題，其有合併辦理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之需求者，得視工程特性將二者合併辦理，並自行監督專案管理廠商之監造工作。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一）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附表一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本表格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 三、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四、為讓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五、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製附錄 2-5.2.16 、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製 9- (四)-1、9- (四)-3、 工製附錄 2-5.2.4、品 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製 9- (廿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製附錄 2-5.2.16 、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製 7- (一)、工製 附錄 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製 9- (四)、工製附錄 1-3、2- 5.2.4、品 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製附錄 4-3、品管 要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 申請丁類危險性 工作場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1、2- 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 填報公共工程 監造(監督 查核)報表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填報公共工程 施工日誌 2.2 施工月報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 1-5、工契附 錄 2- 5.2.7、品管 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3. 填報公共工程 施工中營 造業專任工 程人員督察 紀錄表	督導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3、6.1、品 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 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1 (三)-2、工 契附錄 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 石方流向管 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十 三)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附錄 3-2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督導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 (三)-7、10- (五)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工契附錄 4-1、4-2、品質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1 繪製施工詳圖 9.2 設計圖面補充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 (四)-1、9- (四)-3、9- (四)-4、10- (三)-工契附錄 1-5.1、品質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工契附錄 4-1、4-2、品質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工契附錄 4-1、4-2、品質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2、品質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工契附錄 2-5.2.3、品質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14. 施工材料 與設備查核 【包括檢 (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 (二)、 <u>工契</u> <u>附錄 4-2、</u> <u>品管要點</u> <u>11、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 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 (三)、11、 <u>工契附錄</u> <u>2-5、2、11、4</u>	
	16. 工地安衛與 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u>工契附錄</u> <u>1、2-2、2-</u> <u>3、2-5、3、</u> <u>品管要點</u> <u>11</u>	
	17. 施工進度管 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u>工契 9- (四)-1、10-</u> <u>(三)、品</u> <u>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施工計 畫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 (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 核計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四)-1、10- <u>(三)、品</u> <u>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 計價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5- (一)</u> <u>-2、工契附</u> <u>錄 4-2、品</u> <u>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 計作業 (確定變更 後之作業)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 (二) (一)、7- (三) (二)、20、 <u>工契</u> <u>附錄 2-</u> <u>5、2、9、品</u> <u>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 圖說與規範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0-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十六)、18- (五)、18- (八)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22	
	26. 申請電信、 消防、電、水 污排等管線 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主管單位 申報竣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8. 準備使用執 照申請事宜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 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 照申請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十四)、15- (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向業主申報 完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審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 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 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 廠商)	依據	備註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 (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21- (三)、 <u>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5- (三)、 <u>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如無，可免報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15- (二)、 <u>品管要點 11</u>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 <u>品管要點 11</u>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2 -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 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工 契附錄 2-5 .2.4、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 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工契 9-(廿 三)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 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2 -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 報。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 畫書(包括向主管單 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 .4、品管要 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 -3、品管要 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 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 -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 -1、2-5.2. 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 (監督、查核) 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 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5、工契附 錄 2-5.2.7 、品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 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 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 -3.6.1、品 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2、工契 附錄 2-5.2 .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 三)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 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 3 -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7、10 -(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 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工 階段						四)-3、9- (四)-4、1 0-(三)、工 契附錄 1-5 .1、品管要 點 11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 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 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 果之查察(承攬廠商 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 -2、品管要 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 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2-5.2.3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 查核【包括檢(抽) 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2、品 管要點 11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1、工 契附錄 2-5 .2.11、4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 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 、2-2、2-3 、2-5.3、品 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 (三)、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 (三)、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2、工契附 錄 4-2、品 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 業(確定變更後之作 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三) 、20、工契 附錄 2-5.2 .9、品管要 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 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 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 六)、18-(五)、18-(八)	
	完成期限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2	
	完成期限						
	26. 申請電信、消防、 電、水、污排等管線 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7. 向主管單位申報 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 報。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 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 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如無，可免報。
工程完工 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 四)、15-(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 報。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工契附 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 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21-(三)、品管要 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品管要 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品管要 點 11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品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三）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附表一
1.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本表格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 三、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四、為護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五、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 <u>核定</u> 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8. 編擬品質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4-3、品管要點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1-1、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2.2 施工月報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9-(四)-5、工契附錄2-5.2.7、品管要點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4-3.6.1、品管要點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三)-2、工契附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9-(廿三)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附錄 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督導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7、10-(五)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1 繪製施工詳圖 9.2 設計圖面補充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9-(四)-4、10-(三)、工契附錄 1-5.1、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工契附錄 2-5、2.3、 品質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 工契附錄 4-2、品質 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 1、工契附錄 2- 5、2.11、4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2-2、2- 3、2-5.3、 品質要點 11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1、10-(三)、品質 管理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1、10-(三)、品質 管理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2、工契附錄 4-2、品質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三)、20、工契附錄 2-5.2.9、品質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六)、18-(五)、18-(八)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22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十四) 、15- (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 、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審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 (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21- (三) 、品質費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5- (三) 、 品質費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 品管要點 11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品管要點 11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5-(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 <u>核定</u> 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三)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3、品管要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 -1、2-5.2. 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建築工程監造 (監督、查核) 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建築物施工日 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5、工契附 錄 2-5.2.7 、品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建築物施工中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 -3.6.1、品 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2、工契 附錄 2-5.2 .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 三)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 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 3 -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7、10 -(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 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9- (四)-4、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工 階段						0-(三)、工 契附錄 1-5 、1、品管要 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 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 審 (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 果之查察(承攬廠商 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 -2、品管要 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 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2-5.2.3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 查核【包括檢(抽) 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2、品 管要點 11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1、工 契附錄 2-5 、2.11、4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 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 、2-2、2-3 、2-5.3、品 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 (三)、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 -5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 (三)、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2、工契附 錄 4-2、品 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三) 、20、工契 附錄 2-5.2 、9、品管要 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 六)、18-(五)、18-(八)	
	完成期限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2	
	完成期限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15-(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21-(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品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 1 條、品管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